

## 雲林縣 107 年龍舟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、培養團隊合作精神、發揮優良傳統民俗、促進社會和諧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、口湖鄉公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建國國中、北辰國小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口湖國中、北港國中、水林國中、宜梧國中、口湖國小、水燦林國小、文光國小、頂湖國小、下崙國小、崇文國小、臺興國小、金湖國小、興南國小、成龍國小、大東國小、好收國小、育英國小、雲林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
- 六、競賽日期：107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~6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
- 七、競賽時段：(一)08：30~11：30 (二)13：30~16：30。
- 八、競賽地點：口湖鄉宜梧滯洪池北池
- 九、競賽組別：

序號	組別	類別	序號	組別	類別
1	首長、議員組 男女混合(表演賽)	大型龍舟	2	國中小教職員工組 男女混合	大型龍舟
3	公開男子組	大型龍舟	4	公開女子組	小型龍舟
5	機關組 男女混合 (各局處、公所、公私立 高中職教職員工)	大型龍舟	6	高中職學生男子組	小型龍舟
7	高中職學生女子組	小型龍舟	8	國中學生男子組	小型龍舟
9	國中學生女子組	小型龍舟			

註：各組報名隊伍僅 1 隊時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- 十、參加資格：凡縣內機關團體、社團、學校、民眾、學生均得以依下列辦法組隊參加：
- (一) 首長、議員男女混合組：雲林縣政府一級主管以上與雲林縣議會議員分別組隊參加，男女混合。
- (二) 國中小教職員工混合組(女性槳手至少 8 人(含)以上)：以各鄉鎮市為單位，公私立國中小學教職員工(含代理代課教師、兼課教師、實習人員與替代役)均可聯合組隊參加。
- (三) 公開男子組：大專院校、社會人士均可組隊參加。
- (四) 公開女子組：大專院校、社會人士均可組隊參加。
- (五) 機關男女混合組(女性槳手至少 8 人(含)以上)：
1. 以縣府各局處與其所屬之行政機關、各鄉鎮市公所為單位組隊參加，內含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(在職一個月以上)、臨時人員(在職一個月以上)、借調人員(借調一個月以上)。

2. 公私立高中職編制內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教官、代理教師、實習老師以單一學校為單位或依六大視導區聯合組隊參加。

(六) 高中職學生男子組：高中在籍之男學生（含高三學生，不含夜間部）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每校限報一隊。

(七) 高中職學生女子組：高中在籍之女學生（含高三學生，不含夜間部）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每校限報一隊。

(八) 國中學生男子組：國中在籍之男學生（不含國三學生，不含夜間部）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每校限報一隊。

(九) 國中學生女子組：國中在籍之女學生（不含國三學生，不含夜間部）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每校限報一隊。

#### 十一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 首長議員組、國中小教職員工男女混合組、公開男子組、機關男女混合組

正式比賽人數	鼓手	槳手	舵手（大會支援）
	1 人	18 人	1 人

① 報名人數：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；隊員 24 人。

② 領隊、教練、管理須同時登錄職員及選手身分，方可下場比賽。

③ 隊員包含隊長、鼓手、槳手、候補選手(2-4 人)。

(二) 公開女子組、高中職學生男子組、高中職學生女子組、國中學生男子組、國中學生女子組

正式比賽人數	鼓手	槳手	舵手（大會支援）
	1 人	12 人	1 人

① 報名人數：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；隊員 18 人。

② 領隊、教練、管理須同時登錄職員及選手身分，方可下場比賽。

③ 隊員包含隊長、鼓手、槳手、候補選手(2-4 人)。

十二、競賽制度：採計時制，區分預賽與決賽。

決賽資格表

參賽隊數	決賽隊數
30 隊↑	8
20-29 隊	6
12-19 隊	4
6-11 隊	4
4-5 隊	2
3 隊以下	直接決賽

十三、報名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自 107 年 3 月 16 日 (星期五) 至 107 年 4 月 13 日 (星期五) 止。

(二) 請至雲林縣教育網下載表件填寫，報名表件下載路徑：

<http://mysql.ylc.edu.tw/ann/show.php?mytid=78278&mypartid=&noday=1&nopart=1&show=0&myday=365&noyear=1&nomonth=&myyear=&mymonth=>

1. 選手報名表(電子檔請於 107 年 4 月 13 日 (星期五) 前以電子郵件寄至石榴國小張惟翔主任([birdfly@ylc.edu.tw](mailto:birdfly@ylc.edu.tw))彙整，以利製作秩序冊。)

2. 隊職員相片檢核表(務必列印或張貼可供辨識之隊職員二吋”半身”脫帽相片，生活照、藝術照概不受理)

3. 切結書

4. 特色表

(三) 選手繳交之資料經查有偽造或意圖以不實資格者，除取消選手資格或成績外，並應自行負責其偽造責任。

(四) 選手報名表、隊職員相片檢核表、切結書、特色表共 4 份，請於 107 年 4 月 13 日 (星期五) 前(郵戳為憑)以紙本掛號郵寄至雲林縣北港鎮建國國中林吉城校長收(電話：05-6341294#002)。

十四、抽籤日期：訂於 107 年 5 月 25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，假宜梧國中召開；

各隊務請派員參加，若未派員與會則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(不另行文通知)。

十五、領隊會議日期：107 年 5 月 25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。

裁判會議日期：107 年 5 月 25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。

會議地點：宜梧國中。(不另行文通知)

十六、賽前練習：

(一) 大會準備龍舟、槳、舵、鼓、鼓槌及救生衣供各隊練習之用(大會規定上龍舟一定要穿救生衣才可練習及比賽)。

(二) 隊伍賽前練習日期：自 107 年 6 月 2 日 (星期六) 起至 6 月 15 日 (星期五) 止。

隊伍賽前練習時段：(1) 08：30-10：00 (2) 10：00-11：30

(3) 14：00-15：30 (4) 15：30-17：00

賽前練習請電洽：水林國中孫明山校長(05-7852618#101)。

(三) 已登記練習之隊伍，請提早 30 分鐘到場熱身後下船練習，不得逾時，以免影響下時段練習隊伍。

(四) 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組練習時間請帶隊人員(教練或老師)務必在龍舟上或訓練組或碼頭區隨隊協助訓練，並管理秩序，如未能配合將取消該場次之練習。

(五) 賽前練習次數，每隊 1-2 次，已登記練習卻「無故」不到場練習，取消其他已登記之練習時間(因故無法到場練習，請聯絡水林國中孫明山校長(05-7852618#101))。

(六) 各組別練習時段分配原則如下：

(1) 周一至周五：高中職學生男子組、高中職學生女子組、國中學生男子組、國中

## 學生女子組

- (2) 周六至周日：首長與議員男女混合組、國中小教職員工男女混合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、機關男女混合組。

### 十七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比賽方式以抽籤決定水道，比賽距離約 250 公尺，勝負之判定以所用時間少者為勝(不奪標)，以終點攝影紀錄為最終判定依據。
- (二) 各隊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將操槳位置表繳交檢錄處，並率領隊員至檢錄處點名核驗，未按時間參加檢錄(遲到 10 分鐘)則以棄權論，並直接取消資格且不得參加爾後賽程。
- (三) 比賽隊伍經檢錄後依操槳位置表上船就位。
- (四) 比賽時發令員未鳴槍不得出發，若違規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則判該場次比賽失敗。
- (五) 比賽時，發令裁判未鳴槍時，槳手之槳一定要靜止，並離開水面。
- (六) 比賽過程中，任何一隊如划出水道，以違規論，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，未失敗隊伍則應繼續完成該場次比賽。
- (七) 比賽中不論任何原因有隊員落水時，應先將隊員救起，並以違規論，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。
- (八) 比賽中舵手不可用任何方式助划並應將舵放中間，否則以違規論，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，各組的舵手不受性別限制。
- (九) 比賽進行中不可使用哨子或其他器材發出聲響，只有鼓聲，否則以違規論，並判定該場次比賽失敗。
- (十) 比賽所需之鼓、鼓槌、救生衣、槳、舵一律由大會提供，不可私帶，如發生上項情事，經查屬實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。
- (十一) 競賽爭議時，如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以仲裁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- (十二) 爭議時，應於賽畢 30 分鐘內，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並附保證金新台幣陸仟元，向大會提出，有效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發還。
- (十三) 大會接到爭議書後，即交仲裁委員會，於一小時內開會議決，並依其裁定為終決。
- (十四)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在比賽前提出，賽後提出概不受理。
- (十五) 每人只限報一隊，不得跨組和跨隊，若有違規重複報名時，以第一次出賽之隊伍為準，不得再代表其他隊伍出賽。
- (十六) 鼓手須在固定位置，槳手一律採坐姿划槳。
- (十七) 大型龍舟各隊槳手不得少於 16 人，小型龍舟各隊槳手不得少於 10 人，否則該場次視同棄權。
- (十八) 龍舟出發前各隊應檢查木槳與器材有無損壞，若有損壞立即更換，比賽進行中若有破槳、斷槳、掉槳情形仍繼續比賽，成績有效，不得要求重賽。

(十九)比賽進行中，若有選手違反運動員精神（如：不願意划槳、向後划槳、故意不整齊划槳、邊划邊嬉戲、邊划邊照相攝影、邊划邊吵架、鼓手敲自己的調；槳手划自己的槳，故意互不配合……）者，經裁判判定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若已進入名次者，取消其獎項和名次。

(二十)如有競賽規程問題請洽北港鎮建國國中林吉城校長(電話：05-6341294#002)。

十八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名次視參加隊伍而定，得獎隊伍頒發獎金、獎盃。

獎勵表（單位：元）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合計
30 隊↑	5000	4000	3000	2000	1600	1200	1000	800	18600
20-29 隊	4000	3000	2000	1600	1200	1000	0		12800
12-19 隊	3000	2000	1600	1200	0				7800
6-11 隊	2000	1600	1200	1000	0				5800
4-5 隊	1000	800	0						1800
3 隊以下	800	0							800

本獎勵案各組錄取名次以實際出場參賽隊伍數為準，得獎隊伍頒發獎金、獎盃，獎金部分若由機關(團體)填據領據領取，所得歸戶由該得獎機關(團體)申報，若無法以機關(團體)代表領取者，則由該得獎隊伍推派代表人領取，所得歸戶為該代表人。

十九、附 則：

(一) 凡不適於劇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，否則發生意外自行負責。

(二) 龍舟競賽大會投保場地責任險，各隊若欲投保其他保險請自行處理。

本活動將為參加選手投保每人新臺幣 5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(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)，惟特別提醒請選手務必在賽前充份訓練，賽前充足睡眠及適當補充能量，下場時需視身體狀況量力而為，切忌勉強，大會雖在會場設有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，惟對選手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賽程中發生意外所遭受傷害做理賠。

另參與本賽事選手若需其他保險(如旅行平安險)，建議自行加保。

註：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：

1.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、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，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本活動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：

(1)被保險人或其受僱；因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競賽範圍內發生之意外事故。

(2)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、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所發生意外事故。

2. 特別不保事項：

(1)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。

(2)因個人體質或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，例如休克、心臟症、熱衰竭、中暑、高山症、癲癇脫水等。

(三) 報名表之填寫請逐項填妥各欄，以便隨時聯絡及辦理保險等相關事宜。

(四) 為發揮團隊精神，促進競賽高潮及配合轉播，各隊可自行籌組啦啦隊，如樂隊、鑼隊、鼓隊、旗隊等均可自選，以安全及不妨礙競賽為原則，各隊繳交組隊特色報告表，由大會播報使用。

- (五) 參賽隊伍，一切交通、膳食、服裝費與保險費等自理。
  - (六) 參賽隊伍之隊職員、選手應遵守水上安全原則，服從大會訓練員、救生員之安全指導，並請各隊注意安全。
  - (七) 參賽隊伍於賽前練習及競賽期間，損壞或遺失龍舟及附屬設備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  - (八) 各隊選手出賽時須穿著整齊服裝，不可打赤膊。
  - (九) 參賽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定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時，其情節嚴重者，由大會函送所屬單位及有關單位處理。
  - (十) 如天氣惡化，經大會與消防局認為不宜比賽時，大會宣佈停止比賽，其他賽程採延後或終止比賽。
  - (十一) 賽會期間龍舟抵達終點後，由大會膠筏經外側水道拖回預備區。練習期間由選手自行划回預備區。
  - (十二) 回程龍舟若遇比賽龍舟時，請回程龍舟放慢划槳速度，以不影響比賽龍舟為原則。
  - (十三) 因應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告知之義務特別聲明，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(例：保險、檢核、緊急聯絡，如不同意請勿報名)。
- 二十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籌備會修訂公布之。
- ※ 技術性之競賽規則授權競賽組訂定之。